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3.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部门决算表
4. 收入支出决算表
5. 收入决算表
6. 支出决算表
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6年度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17]34号）有关规定，现将我院2016年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和市委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依法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依法查处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裁定，依法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开展职务犯罪个案预防、系统预防、重点工程项目专项预防、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和宣传教育工作；办理上级检察机关和市人大交办的案件和其他事项；协助外省、市检察机关查办案件等工作职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发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作用。

## 二、机构设置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5〕588号文）精神以及我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自2016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我院属于省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组成单位只有1个,无下属机构，由省、市两级财政全额拨款。

（二）人员情况：核定行政编制100名，工勤编制10名，合计110名，实有在编人数96名，离退休人员30名。第二部分：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部门支出决算说明

## 一、2016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说明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总收入3947.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4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财政拨款收入—2249.2万元，2015年收入决算数是2150.84万元。比去年增加约4.5%,基本与去年持平。年初结转和结余1698.26万元，为以前年度地方财政项目资金的结转结余。

## （二）、年度支出总体说明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总支出1883.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83.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公共安全支出1883.9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查办和预防职业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等项目，比去年增加了217.3万元，增长了13%，主要原因是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合计224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4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90.2万元，增长了4.18%；主要原因是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83.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3.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275.07万元，减少了12.7%。主要原因是2016年项目支出预算过高，实际项目支出未达预算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行政运行1467.5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9.3万元；查办职务犯罪支出64万元；公诉和审判监督支出20万元：侦察监督支出20万元：执行监督12万元；控告申诉业务支出15万元；其他检察支出166.06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人员支出、办案经费等。

## 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76万元，完成预算的40.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24万元，完成预算的48.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45%。“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相比减少了50.3万元，同比降低了64.20%。其中：因公出国减少了5.42万元，下降了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没有干部出国学习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了43.56万元，下降了64.2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相应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没有新购置办案业务用车；公务接待支出减少了1.22万元，下降了32.6%，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24万元，占90.6%；公务接待费支出2.52万元，占9.4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24万元，公务车保有量14辆,主要用于办案出差。

3、**公务接待情况**支出2.5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公务接待。2016年，发生国内接待6批次，108人。主要包括其他检察院来我院办案、学习，省院来我院检查。

##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我院行政单位运行经费为254.4万元，比上年增加0.7万元，上升0.27%，保持平衡的原因是自2016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成为省一级预算单位，我院严格控制开支。

##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支付为准的政府采购金额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万元。主要用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通用设备的购买。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定编使用车辆14辆，因资产上划暂停资产处置审批而待处置的车辆0辆），定编使用的车辆14辆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机要通信、应急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在5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在100万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四）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16年度没有进行绩效自评。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办案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